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42%至101,139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29%增加至35%
- 隨着收入不斷多元化，來自佔營業額42%的代理和綜合物流服務等新收益來源正不斷增長，使營業額增加152%至24,1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03%至11,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11,300,000港元減至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44%至29,265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22%增加至30%
- 由於來自合共佔營業額45%的代理和綜合物流服務等新收益正不斷增長，使營業額增加124%至6,5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49%至2,2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4,200,000港元減至3,5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

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101	9,57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107)	(4,152)
毛利	10,994	5,427
其他收入	2,498	2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98)	(10,665)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和攤銷盈利	2,494	(4,992)
融資成本	(8,145)	(3,408)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	(5,651)	(8,400)
折舊及攤銷	(5,320)	(3,819)
期內虧損	(10,971)	(12,219)
少數股東權益	976	881
股東應佔虧損	(9,995)	(11,338)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武漢陽邏港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愈加重要之作用。預期中部崛起(視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主題)將帶動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因此武漢陽邏港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及武漢陽邏港乃武漢市政府及湖北省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內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兩者擔當一重要角色。根據省市之「五年規劃」，武漢在二零一零年前將擁有1,500,000TEU之集裝箱貨物處理能力，其中武漢陽邏港將佔1,200,000TEU。根據五年規劃，武漢亦將成為全中國四個主要地區性物流樞紐之一。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開始發展港口相關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以增加收益來源。

武漢及湖北省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上升15.6%及14.2%，而整個中國經濟增長則達11.5%。

集裝箱吞吐量

藉着武漢陽邏港管理層成功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成功，繼續推動武漢陽邏港處理吞吐量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增長至29,265TEU，較二零零六年同期20,347TEU增長8,918TEU或4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01,139TEU，較二零零六年同期71,245TEU增長29,894TEU或42%。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處理之101,139TEU中，42,454TEU(或42%) (二零零六年：35%) 及58,685TEU(或58%) (二零零六年：65%) 分別來自武漢及轉運之貨物。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長江流域提供服務之大型船務公司。

代理及物流

代理業務及綜合物流業務不斷發展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內對本集團收益作出重大貢獻。這些來源所帶來之收入佔營業額42%(二零零六年：9%)。由於武漢陽邏港新建的物流設施現已投入運作，來自這方面的收入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擴建港口及物流設施

作為一家在高經濟增長地區經營的港口及物流公司，本集團的策略為兩方面 - 在營運方面擴充業務量並同時興建新設施以滿足增長。要實行這種創造企業及股東價值的策略，唯有犧牲因較高折舊及利息支出而減少的短期會計利潤。在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及武漢陽邏港已加緊洽談日後的港口擴建特許權及在武漢陽邏港興建新集裝箱倉儲、物流及倉庫設施，藉此增加產能以應付增長需求。

管理層預期營業收入繼續來自集裝箱處理，代理及物流業務。

武漢陽邏港之第一期第三階段之建造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期第二階段發展及完成後，令武漢陽邏港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增加至超過250,000TEU，第一期第三階段發展工程已逐步展開，首要集中發展拆箱包裝及倉庫設施，以迎合客戶增長中的綜合物流業務要求。工程完成後，武漢陽邏港之總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將增至超過400,000TEU，預期物流及倉庫設施所產生之額外收益亦有大幅增長。

繼第一期後之發展

武漢陽邏港第二期

自武漢陽邏港項目開始之時，本集團已獲中國合營夥伴(即武漢市一政府機關)授權可選擇優先發展武漢陽邏港第二期。據此，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把武漢發展成為華中地區主要港口樞紐及物流基地列為重點項目，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已就武漢陽邏港第二期發展計劃展開磋商，經過有關商討後，雙方遂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簽署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署補充協議，以推動發展計劃該計劃已經落實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送呈中央及省市政府以達致立項階段。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佔第二期發展44%股權，而餘下股權由武漢陽邏港兩間中國合營夥伴所佔。初步預計第二期之發展總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該成本預期在項目獲中央政府批准後，於計劃發展的五年期間投入。為配合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第二期發展項目將增加處理能力達800,000TEU，使武漢陽邏港之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增至1,200,000TEU。倘磋商／簽署武漢陽邏港第二期相關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後，本公司將提呈股東批准第二期發展。

重特大件碼頭

隨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綱要性協議，以興建及經營一個重特大件碼頭(「重特大件碼頭」)。本集團已委託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其後交由政府立項。重特大件碼頭將於武漢陽邏港下游附近興建，而其設計乃為處理大型及重型貨物(最重為600噸)運送，以應付選擇於武漢市陽邏區(武漢陽邏港之所在地)設立生產廠房之若干主要歐洲發電、電力輸送及配發設備生產商對運輸之需求。待該項目之法律地位得以確立之後，將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目。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4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之2,89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或12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之9,580,000港元增加14,520,000港元或15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處理額外集裝箱及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不斷增長帶來額外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多元化／擴展策略已見成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收益作出貢獻之項目如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處理集裝箱佔營業額55%(二零零六年：84%)、代理收入佔營業額22%(二零零六年：無)、綜合物流服務佔營業額20%(二零零六年：9%)及散貨貨物處理服務佔營業額3%(二零零六年：7%)。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9,265TEU，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20,347TEU增加8,918TEU，或4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101,139TEU，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71,245TEU增加29,894TEU，或42%。此增幅反映武漢陽邏港管理層於市場推廣及武漢陽邏港於武漢鄰近及上游省份處理轉運貨物業務拓展兩方面取得之成就。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29%增加至35%，期內於整個武漢市場共處理286,255TEU（二零零六年：246,033TEU）。

費率

費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為同一價格，低於交通部建議的價格及中國其他主要港口所收取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每個TEU平均費率為人民幣131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3元。二零零七年費率增加由於來自武漢而費率較高的本土貨物比重較轉運集裝箱為高，以及費率較低之本土貨物集裝箱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2,24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1,500,000港元大幅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10,9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5,430,000港元大幅改善，反映處理集裝箱及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增加所帶來之貢獻。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達4,1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4,530,000港元減少350,000港元或8%。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達10,9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12,220,000港元減少1,250,000港元或10%。

虧損減少乃毛利貢獻增加及致力維持低水平行政成本所致，惟部分因下列事項抵銷：(i)攤銷費用增加；及(ii)由於銀行貸款增加，部份用於武漢陽邏港之第一期第二階段之發展，而令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0.76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2.45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2.98港仙。

未來展望

董事對武漢及長江流域之未來經濟前景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從該地區不斷擴闊收入來源及武漢陽邏港之未來投資中獲益。

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持續高速增長。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15.6%，而中國整體增長則只有11.5%。

鑑於上海洋山港不斷擴大其吞吐量，並需要運載更多貨物，武漢陽邏港作為轉運及支線船舶碼頭之角色，可以較低成本及較短時間服務往來武漢及洋山港並可容納運載更多集裝箱之大型內河及進洋船隻，相信武漢陽邏港今後之地位將會日顯重要。自去年以江海直達形式往返武漢陽邏港與洋山港之較大型內河及進洋船隻啟航後，更多船隻相繼投入服務。

鑑於陸路運輸貨物到港口之成本及缺乏政府政策及措施鼓勵貨物停靠本集團港口，導致本集團港口在武漢起運／到港貨物增長有所放緩。鄰近武漢陽邏港之陽邏大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通。由於此橋將連接武漢陽邏港至武漢外環路南部及以至貫穿中國高速公路網絡，預期可吸納更多來自武漢武昌區（位於長江南岸）及中國其他部份之貨物，並大大提高武漢陽邏港之競爭優勢。

為充份把握武漢及中國中部日後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增加區內集裝箱之市場佔有率，和進行第一期第三階段及其他上述項目之發展計劃，並繼續發展物流業務以配合其於武漢之現有港口業務。

繼二零零六年物流項目取得武漢市新州區政府批准總體規劃後，本集團亦同時獲授投資或參與物流項目之優先發展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致股東之公佈）。本集團現已委託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本公司取得武漢市政府批准項目。待該項目之法律地位得到確立後，本公司將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目。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101	9,579	6,485	2,89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107)	(4,152)	(4,245)	(1,393)
毛利		10,994	5,427	2,240	1,500
其他收入		2,498	246	2,420	30
其他營運開支		(4,504)	(2,966)	(1,609)	(1,0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14)	(11,518)	(4,220)	(3,848)
融資成本		(8,145)	(3,408)	(3,014)	(1,193)
除稅前虧損		(10,971)	(12,219)	(4,183)	(4,531)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		<u>(10,971)</u>	<u>(12,219)</u>	<u>(4,183)</u>	<u>(4,531)</u>
以下人士應佔部份：					
股東		(9,995)	(11,338)	(3,461)	(4,174)
少數股東權益		(976)	(881)	(722)	(357)
		<u>(10,971)</u>	<u>(12,219)</u>	<u>(4,183)</u>	<u>(4,531)</u>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u>2.45</u>	<u>2.98</u>	<u>0.76</u>	<u>1.10</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股東應佔之部份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992	66,101	4,876	(30,737)	78,232	11,584	89,816
發行新股	7,598	37,232	—	—	44,830	—	44,830
發行開支	—	(25)	—	—	(25)	—	(25)
期內虧損淨額	—	—	—	(9,995)	(9,995)	(976)	(10,97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5,590	103,308	4,876	(40,732)	113,042	10,608	123,65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538	69,667	2,124	(15,752)	90,577	12,142	102,719
紅股發行	3,454	(3,454)	—	—	—	—	—
發行開支	—	(112)	—	—	(112)	—	(1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11,338)	(11,338)	(881)	(12,21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7,992	66,101	2,124	(27,090)	79,127	11,261	90,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散雜貨處理服務、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所賺取之收入。

營業額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集裝箱處理服務	3,347	13,216	2,256	8,046
散雜貨處理服務	232	645	69	695
代理收入	1,697	5,310	—	—
綜合物流服務	1,209	4,930	569	838
	<u>6,485</u>	<u>24,101</u>	<u>2,894</u>	<u>9,579</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之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7.5%。根據相同之稅務法規，武漢陽邏港亦可於5年內免繳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於兩個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55,901,260股(二零零六年：379,917,717股)及407,193,861股(二零零六年：379,917,717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期間結束時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權益披露

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附註2)	151,155,266 (L)	33.16%
		67,079,374 (S)	14.71%
李佐雄	歸屬權益(附註3)	4,568,232 (L)	1.00%

附註：

-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151,155,266 (L)股股份的其中101,787,450股股份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32,463,816股股份由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16,904,000股股份由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周光暉先生有權於該三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67,079,374 (S)股股份中的65,610,231股股份及1,469,143股股份分別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此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787,450(L) 65,610,231(S)	22.33% 14.39%
Harbour Mast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3,141,985(L)	29.20%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5)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Bosrich Holdings Inc. (附註7)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8)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羅康瑞 (附註9)	歸屬權益	133,141,985(L)	29.20%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附註10)	歸屬權益	37,620,000(L)	8.25%
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7,620,000(L)	8.25%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463,816(L) 1,469,143(S)	7.12% 0.32%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1)	投資經理	109,207,765(L)	23.95%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 (附註11)	投資經理	109,207,765(L)	23.95%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證券權益／其他	93,676,278(L)	20.54%
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04,000(L)	3.71%
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Master Fund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28,368,000(L)	6.22%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29,899,543(L)	6.5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12)	投資經理	75,983,543(L)	16.66%
謝清海 (附註13)	歸屬權益	75,983,543(L)	16.66%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Chow Holdings Limited及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9.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
10.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有權於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1.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20.54%、2.11%及1.3%權益。
1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其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6.55%、6.22%及3.89%權益。
13. 謝清海先生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涉及最多34,537,97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半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致股東之公佈所披露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告知，其透過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799,771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879,771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東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公佈日期，除周光暉先生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得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鑒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獨立進行經營，而武漢陽邏港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乃分開由另一人出任，故於本公司層面及本集團層面上均無委任行政總裁之必要。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和梁廣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及釐訂核數師之酬金、以及釐訂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本公司的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而三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到訪武漢之武漢陽邏港，與武漢陽邏港之管理層會面及檢討其運作。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